

令該委員會依據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二屆會中所發表之意見，從事檢討並評衡聯合國新聞部門（包括各新聞分處）之工作，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工作成效，俾得建議可能改進之方法，以求以最低可能之費用獲得最高之效果，並於大會第十三屆會開幕前提出報告；

二．請秘書長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隨同秘書長之意見及建議，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

三．授權秘書長支付專家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費，並提供必要之事務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四(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A. H. M. Hillis;

二．宣佈 Mr. Hillis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五(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v,

Mr. René Charron,

Mr. Arthur S. Lall,

Mr. José Pareja;

二．宣佈 Mr. Arkadev, Mr. Charron, Mr. Lall 及 Mr. Pareja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 H. M. Hillis;

二．宣佈 Mr. Hillis 任期二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¹³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 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A. H. M. Hillis;

二．宣佈 Mr. Hillis 任期一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七(十二). 預算以外款項 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一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⁴

確認大會在審議自願捐款辦理之事業與方案報告及採取行動之前，務應確定此等事業與方案之財源，

決定：

一．在大會第十三屆會期間召集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對於兩個難民方案下一會計年度之捐款宣佈自願認捐數額，並就每一方案分別舉行會議；

¹³ Mr. Hillis 係補 Mr. Arthur H. Clough 辭職後所遺之缺。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3668 and Add.1。

二.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一個或多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俾便宣佈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 為保證踴躍參加會議起見，對於專設委員會之會議事前應盡量廣為宣傳，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其任務規定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制定者相同，任期自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三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 決定在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時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三屆會結束時為止。籌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一九八(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一.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八年度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¹⁵ 及關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¹⁶ 世界衛生組織¹⁷ 及世界氣象組織¹⁸ 之特別報告書；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3767。

¹⁶ 同上，文件 A/3598。

¹⁷ 同上，文件 A/3596。

¹⁸ 同上，文件 A/3597。

二. 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預算問題所提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三.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所提特別報告書內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九(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⁹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〇(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人壽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

大會，

一.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保險估值及基金計算表之第二次覆核之報告書；²⁰

二. 並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之第二十三次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對於此事之意見。²¹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一(十二).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¹⁹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 (A/3611 and Corr.1 and 2)。

²⁰ 同上，補編第八號 A (A/3642)。

²¹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3749。